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49243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随之终止。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随之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,双方理解并同意,本保险扩展被保险人的雇员在**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**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投保人、保险人就该附加险的赔偿限额、承保年龄进行约定,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。保险人以此约定在限额内赔偿。